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段考 科目時間一覽表【高中、國中部】 113.10.5

年級 國一 高一 時間 08:00-08:10 考試座位安排 第一節 ******08:20-09:10 寫作測驗 寫作測驗 第二節 09:15-10:05 複習 複習 第三節 **※**10:15-11:05 物理 生物 10/8(=)11:15-12:00 第四節 英聽 英聽 第五節 *****13:10-14:00 地理 地理 第六節 14:05-14:35 複習/領考卷 複習/領考卷 14:45-15:45 第七節 國文 國文 15:45-15:55 班級打掃時間 08:00-08:10 考試座位安排 ******08:20-09:10 第一節 公民 公民 複習 第二節 *****09:15-10:05 複習 第三節 10:10-10:50 自習 自習 10/9(三)11:00-12:00 第四節 英文 英文 *****13:10-14:00 第五節 地球科學 歷史 第六節 14:05-14:25 複習/領考卷 複習/領考卷 第七節 **★**14:35-15:45 數學 數學 15:45-15:55 班級打掃時間

註:

- 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※(50分)、★(70分)者,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,其餘每科為60分鐘。
- 2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考試代碼,並於「考試 40 分鐘後,才可交卷」書寫於 黑板上。
- 3. 類組代碼:
 - (1)高一類組代碼為1。 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1。
 - (3)科目代碼: 10 國文、20 英文、21 英文聽力、30 數學、40 歷史、41 地理、42 公民、50 生物、51 物理、53 地球科學。
- 4. 凡有下列行為者,須愛校服務三次:
 - (1)答案卡(卷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
 - (2)答案卡(卷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- 5.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,請老師登記於考場紀錄表。
- 6. 隨身攜帶手機或智慧手環(放置口袋、抽屜)或手機手環未關閉發出聲響,包含震動聲響者,請老 師登記於考場紀錄表。
- 7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,請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- 8. 考試結束, 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, 國中部一響鈴即須停筆收卷。
- 9. 段考英聽採隨身碟於大屏撥放,並每班附英語聽力播放器備用。
- 10. <u>段考 2 日不上第八節課</u>,並請監考第一天、第二天的「第六節」任課教師,欲前往班級前,至 教務處先領取「第七節」考科試卷,謝謝!